

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7年0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各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、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專題報告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~2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